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****深耕計畫獎（補）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14年3月17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新訂

1.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推動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依據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妥善運用經費並維持審查公正及一致性，設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（補）助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統籌審查本中心辦理之深耕計畫獎（補）助申請案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委員會負責審查本中心辦理之深耕計畫獎（補）助申請案，審查範圍涵蓋教師教學創新精進、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及促進產學連結之相關獎（補）助案件，並依據計畫目標審查其資源配置合理性、計畫可行性及預期效益，以促進本校整體教學發展與人才培育。本要點適用範圍限於本中心，其他單位所屬之深耕計畫獎（補）助案，仍依其相關規定或辦法辦理。
3.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，其中當然委員九名、外聘委員三至五名、選任委員七名（含二名備選）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4. 當然委員：當然委員依行政職務自動擔任，負責引導審查決策，確保審查流程符合學校政策與計畫目標。其成員包括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教學發展中心主任，分別依審查項目擔任審查會議主席或成員，提供專業建議並維持審查之公正性。
5. 外聘委員：由本校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，提供客觀評估意見，以提升審查決策之專業性與多元視角。外聘委員應具備相關領域專業知識或實務經驗，並視計畫需求適時調整聘任員額。
6. 選任委員：為確保委員組成多樣性，選任委員由校長圈選排序七名選任委員（含二名備選），各學院至少一名專任教師擔任之。倘連續圈選之委員皆屬同一學院，應依序向後遞補，直至產生不同學院之委員為止。選任委員如涉及審查案件，由主席裁定關聯程度，決定是否仍擔任選任委員（必要時由備選委員遞補），或於該案審查時自行迴避，以確保審查機制之公平性。
7. 委員聘期：本委員會聘期為一年，期滿後得視需求續聘或重新遴選。
8. 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單位代表列席說明，以確保獎（補）助審查之完整性與公正性。
9. 本委員會依據獎（補）助經費額度，分別設置審查機制，說明如下：
10. 每案獎（補）助經費低於50萬元（含）之案件：
11. 當然委員：教務長及教發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中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。
12. 選任委員：由校長圈選排序前五名專任教師擔任之，各學院至少一名。
13. 每案獎（補）助經費高於50萬元之案件，採二階段審查：
14. 第一階段（外部審查）：

外聘委員進行審查，針對計畫內容、可行性及預期效益進行專業評估，提供審查意見與建議。

1. 第二階段（內部審查）：

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依外聘委員初審意見進行審議，確認資源配置合理性與學校發展方向的契合度，最終決議獎（補）助核定結果。

1. 委員組成：
	1. 當然委員:副校長、教務長、教發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。副校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；倘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，則由教務長代理。
	2. 外聘委員：聘請三至五名具備相關領域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之專家參與審查，以確保評估的客觀性與多元性。
	3. 選任委員:由校長圈選排序前五名專任教師擔任之，各學院至少一名。
2. 本委員會視需求不定時召開會議，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方得召開；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時，方得作成決議。
3. 各項獎（補）助之審查原則依其規定辦理，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4. 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